

## 長榮大學校內教師合聘辦法

99.12.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0.01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
100.05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0.06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 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資源共享,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,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校內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,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合聘期間均以一年為期,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合聘以兩單位合聘為原則,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以原聘單位為其主聘單位,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合聘員額計算:  
一、合聘教師所佔員額比例,由雙方單位教評會共同議定之。  
二、涉及升等或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之教師休假研究、進修及借調等人數比例限制時,合聘人員之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及評鑑由主聘單位辦理,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均應併計,由從聘單位主管就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,送交主聘單位依程序提各級教評會討論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應在主、從聘單位皆有授課,其授課時數合計不得低於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- 第九條 合聘教師之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陳請校長同意後,依程序提交主聘及從聘單位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主聘或從聘單位欲撤銷合聘時,應提交合聘雙方單位之各級教評會審議,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亦同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,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